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5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 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▶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每股分 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为 197.329.181.61 元: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期末可供分配 利润为人民币 543.018.681.84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 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(含税)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总股本 484,333,400 股,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1,083,350.00 元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1.3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 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3月21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,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所处阶段和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,我们对《关于<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无异议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2021年3月21日,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,监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公司经营现状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